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止

保險公司提高保險費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709
號 143

次 本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0 9 8 7 6 5 4 3 2 1

52046444985447033787237057

號碼數目

附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稿	稿	編	事	文收總
撰	長	三十二	37057 件	文稿送達
法	徐惠初	中華民國年	印	副類
署	七	三十	二月五日	附
去文	月	月	時交辦	
檔案	月	月	時擬稿	
建一	月	月	時核簽	
字第	日	日	時判行	
3705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號				

捐

今公內局

鄂 53 運豆莢

39188 號代宏為收中國人事保險公司

玉曉 摺高祿運保墮費一毫電達桂編由

代 宏 老 挑予 傷虛

此
門

長 譚

00



路政股

湖 北 省 公 路 局 代 電

中 华 民 国 廿 七 年 一 月 廿 七 日

鄂 路 通 字 京 二 一 九

檢

事 由
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函囑提高旅運保險費一案電請
鑒核備查

廳長譚鈞鑒：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漢口分公司本年元月二日鄂字

第一一三號公函函件來物價飛漲幣值低落敝公司前訂旅運意外

保險費額每人國幣三百萬元各代理處咸感不敷擬請比照公路

總局各運輸處及各省路局現行保額將保險金額調整為每人國幣

六百萬元保險費依里程遠近每人國幣一千元至六千元傷亡賠款每

人一百萬^元至六百萬元檢附特訂辦法囑查辦理見復等由查本省公

路旅運保險費額係本年九月改訂數月以來物價高漲各站執付

賠款常感不敷應用所囑提高保額及各項賠款核屬需要擬

准照辦除令飭各長自文到日起遵照實施報查外理合檢附原
特定辦法審請 鑒核備查為禱職張立民子刪路運叩財呈辦
法二份

監印饒永如

校對黃雲文

中國人保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灘六號

電話：二一三五三三七——電報掛號四三二〇

公路旅客意外險特訂辦法

(二) 保險金額：每人國幣一百萬元包括行李壹百萬元在內

(二) 保險費：特

(三) 承保範圍：

甲戊丁丙乙甲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超過六十公里者國幣貳仟元

行程在三十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二十公里者國幣叁仟元

行程在一百二十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二十公里者國幣肆仟元

行程在三百另五十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三百公里者國幣伍仟元

(乙) 行程在三百另五十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三百公里者國幣陸仟元

(四) 賠款辦法：

(一) 旅客除戰爭外，因受叛亂、暴動、盜匪、殺人、疾病、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 甲客因，因左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 乙客因，因左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丙) 丙客因，因左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丁) 丁客因，因左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 賠款給付：如旅客發生意外事故經路局證明屬實後立即賠付

(六) 附註：一、重傷旅客必須送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每人以國幣壹百萬元為最高額

二、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凡遇有死亡或殘廢賠款時須將醫藥費或緊急救治費扣除